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L0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6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出席董事7人，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.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.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L0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、陈家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L0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、陈家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L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